



#### 第十六條附件十二修正規定 配送基準

1. 醫療機構或藥局就正子藥品產品，應以書面訂定配送程序，並予遵行；且依該程序確保配送產品之品項、純度及品質。
2. 前1.之配送，應予記錄並保存；其紀錄內容如下：
  - 2.1 接收產品單位或機構之名稱、地址、電話號碼及接收人之姓名、職稱及所屬單位。
  - 2.2 個別接收單位或機構之產品品名、批號、管制編號或批次編號、配送日期與時間及數量。